

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哈尔滨嘉里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嘉里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王海艳参股设立的公司，王海艳直接持有公司 26,8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

2、潘军

潘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1,989,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

3、王丙良

王丙良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1,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1%。

4、杨定豪

杨定豪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949,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6%。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针对交易第一项事项，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针对交易第二项事项，关联董事潘军、杨定豪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全部通过，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哈尔滨嘉里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201 号	有限责任公司	于晓芳
潘军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人才大市场大厦	自然人	--
王丙良	河南省新郑市城关镇朝东五巷 4 号	自然人	--
杨定豪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锦城花园第五座 13A03	自然人	--

(二) 关联关系

1、哈尔滨嘉里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王海艳参股设立的公司，王海艳直接持有公司 26,8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

2、潘军、王丙艮、杨定豪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潘军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杨定豪担任公司董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 日采用赊销方式向关联方哈尔滨嘉里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养元宝-15”2.9 万公斤，单价为 2.787611 元，售价合计 80,840.71 元。

2、关联担保关联交易

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博善联合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拟与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以满足子公司哈尔滨博善联合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之需。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潘军、杨定豪、王丙艮拟分别为哈尔滨博善联合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在《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并签署《保证担保协议》。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担保方式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务为：哈尔滨博善联合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在《租赁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保证期间为：自《保证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哈尔滨博善联合生物饲料有限公司的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 2 年止。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

的定价方式；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方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产品销售合同》
- （二）《租赁合同》
- （三）《保证担保协议》

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